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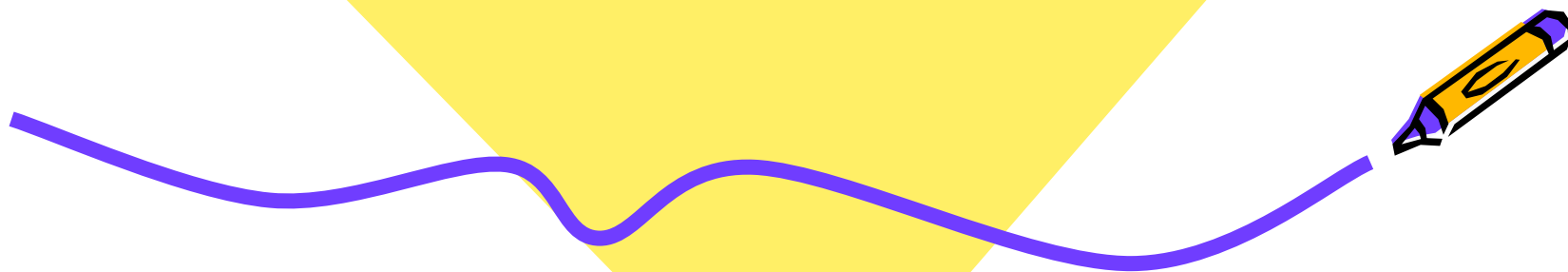
人本·優質·永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兩公約教材



什麼是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人權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

1976年3月23日生效

截至2017年有169個
締約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

1976年1月3日生效

截至2017年有165個
締約國

人權的萌芽與國際化I

- 「人權」一詞早在古希臘羅馬時代已被提起，但僅為政治思想範疇，並非法律保障的對象。
- 格勞秀斯、霍布斯和洛克將人權視為哲學概念，人權的價值觀才受到重視。

註1:格勞秀斯(Hugo Grotius，荷蘭國際法及海洋法之先驅)。

註2:霍布斯(Thomas Hobbes，英國政治哲學家)

註3:洛克(John Locke，英國哲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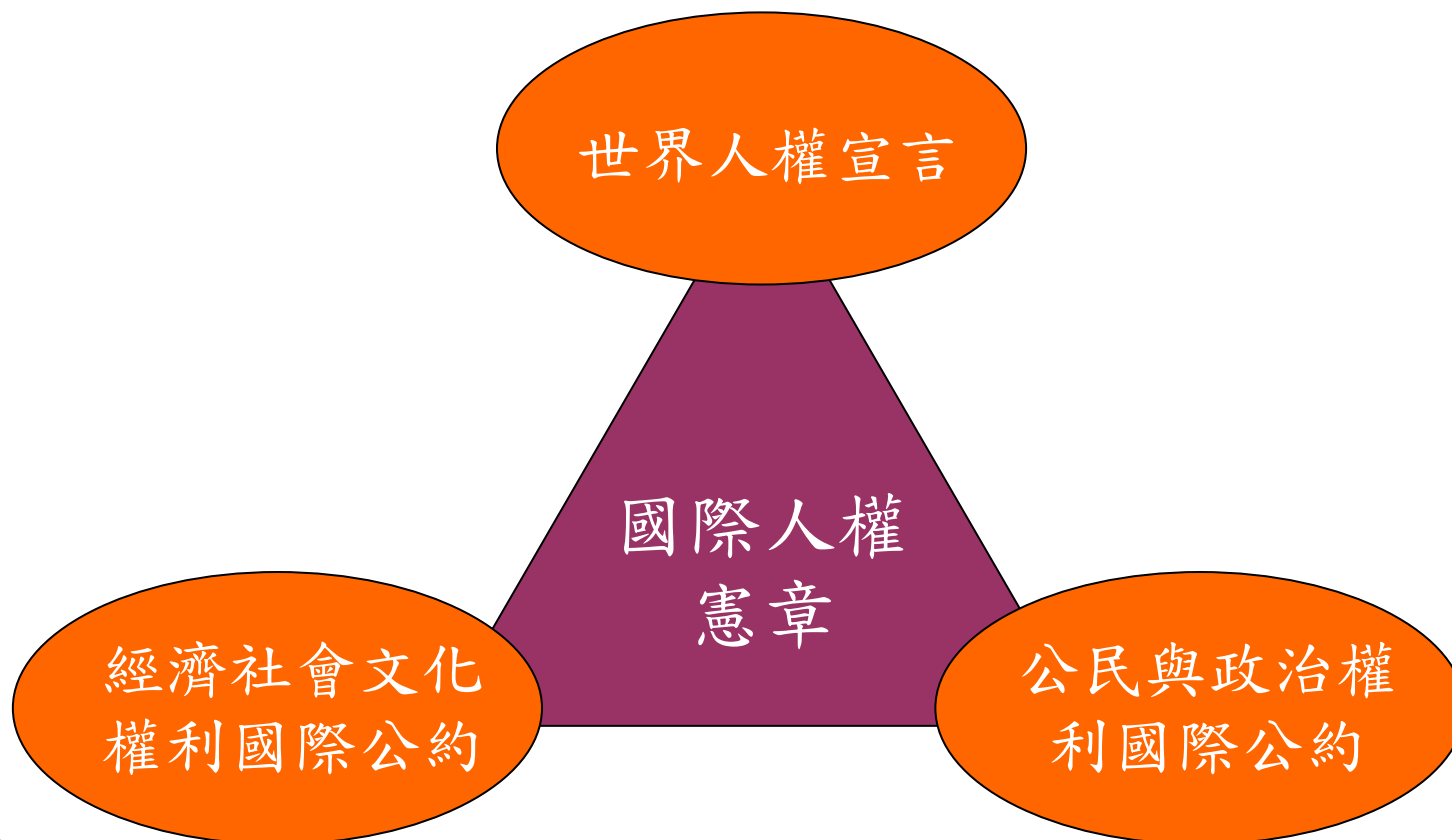


人權的萌芽與國際化II

- 美國獨立宣言和法國人權宣言讓人權從哲學家的思想變成近代國家普遍遵循的道德規範，更成為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則。
- 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憲章明白規定人權保障，全體會員國並先後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人權保障的國際體制



兩公約保障內涵



我國與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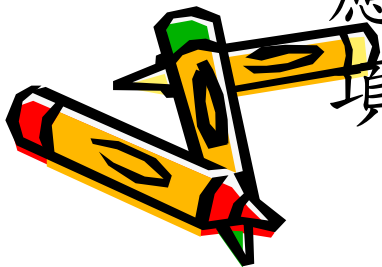


- 1971年以前，中華民國政府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簽署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其中兩公約原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簽署，惟未經總統批准。
-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兩公約，同年5月14日馬英九總統正式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 2009年4月22日，兩公約施行法由總統公布，並自同年12月10日生效。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1. 揭櫫立法目的(第1條)
2. 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第2條)
3. 適用兩公約，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3條)
4.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人權保障之規定**，促進人權之實現(第4條)
5. 政府應確實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並應與國際合作以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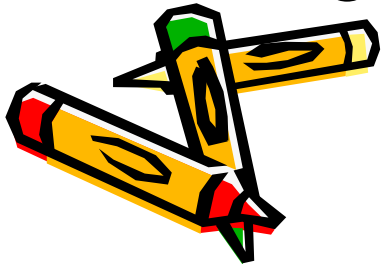
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6. 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6條)
7. 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第7條)
8. 各機關應於2年內檢討並修訂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第8條)
9. 施行日期(第9條)



案例分析 I — 案例說明

- 小美在基礎建設較為不便的偏遠鄉村長大，從小就立志當一名土木工程師，可以改善家鄉的生活品質。家中的長輩常勸她說女生不適合跑工地，營建工地的環境對女生很不友善。
- 但是小美還是堅持她的理念，研究所畢業後在一家知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作滿二年，並通過技師考試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證書，小美立即返鄉創業開設技師事務所，並順利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領到技師執業執照，想到可以實現長久以來的夢想，小美好高興…。



案例分析 I — 兩公約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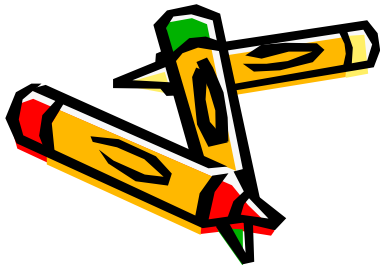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3、§6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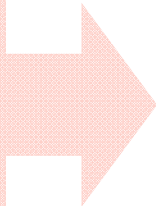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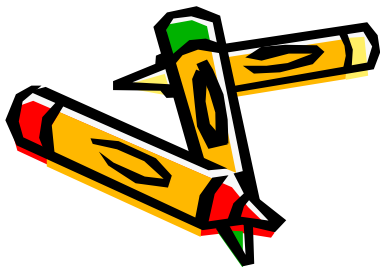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I — 兩公約適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6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案例分析 I — 相關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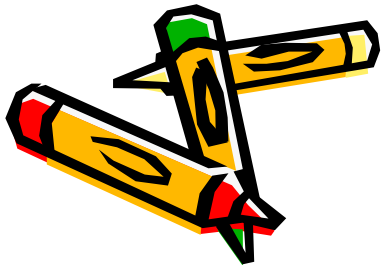


- 技師法第5條：「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第8條：「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 技師法第7條第1項：「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
- 技師法對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及設立技師事務所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而受歧視。



案例分析II—案例說明

- 小芳從網路上得知甲公司徵求員工至市立美術館工作，隨即投遞履歷，經過面試後也順利錄取。
- 過兩天，小芳依約前往甲公司辦理相關手續，該公司的主管阿財卻要求她繳交驗孕證明，證明自己並未懷孕，這個要求令小芳感到歧視與不尊重，並且有違法之嫌…



案例分析II—兩公約適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6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案例分析 II — 相關法制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
 -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案例分析 II — 相關法制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政府採購法102條第3項：
 -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案例分析II—相關法制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
 -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案例分析 III

- 小華在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擔任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辦理B市立幼稚園「校舍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專案技術服務業務，因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園方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為由移送懲戒，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小華認為自己已經盡到應盡的責任，不服委員會決議，卻不知該如何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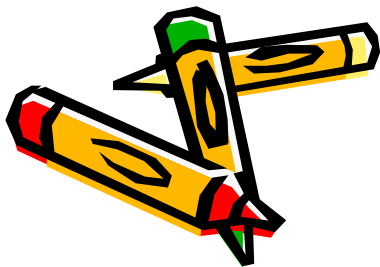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III—兩公約適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
第3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案例分析III—相關法制及修法結果

• 技師法第45條：

-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一) 技師如有技師法第39條之情形，將付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所違反之規定及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申誡、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等處分，被懲戒之技師對懲戒決議如有不服，得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二) 有關技師懲戒覆審，相當於訴願程序，被懲戒之技師如不服技師懲戒覆審決議，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獲司法救濟。



案例分析 III—相關法制及修法結果

• 技師法第47條：

-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原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 (二)技師法於100年6月22日修正前，依原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0條規定，懲戒決議於被付懲戒技師屆期未提起覆審或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技師後，即予執行。惟考量覆審決議送達後，被付懲戒技師尚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如未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即予執行，對被付懲戒技師權益保障恐有不足，爰技師法於100年6月22日修正第47條，明定懲戒處分俟懲戒確定後方予執行，有助被懲戒之技師獲得有效之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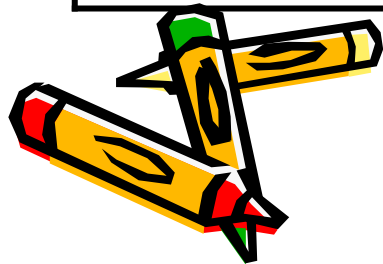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III—修法符合兩公約規範

技師法第47條

原條文	100.6.22修正條文	修法分析
<p>懲戒決議於被 付懲戒技師屆 期未提起覆審 或技師懲戒覆 審委員會決議 書送達被付懲 戒技師後，即 予執行。</p>	<p>技師懲戒之處分確 定後，由中央主管 機關執行及公開於 資訊網路，並通知 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技師及其 公會。</p>	<p>被懲戒之技師如不服懲戒 決議，得先後申請覆審及 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 濟，該懲戒決議並於確定 後始予執行，符合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 第3項權利受侵害時獲有 效救濟之規定。</p>



案例分析III — 相關法制及修法結果

- 綜上，被懲戒之技師如不服懲戒決議，得先後申請覆審及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該懲戒決議並於確定後始予執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權利受侵害時獲有效救濟之規定。



參考資料

- 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
- 《人權小撇步－兩公約互動式教學法》
- 法務部兩公約宣導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